

國立臺灣大學新海研 1 號衛星及內部網路通訊系統使用要點

103 年 9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 日發布實施

109 年 9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下稱本所）基於新海研 1 號航行安全、緊急聯絡與探測研究的需求，於新海研 1 號設置衛星及內部網路通訊系統（下稱本系統），並制訂本系統使用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衛星網路通訊系統為透過衛星訊號對外聯繫之網路系統，內部網路通訊系統則為新海研 1 號上對內公開資訊之網路平台，並提供當航次資料交換所需，當航次資料僅限當航次人員瀏覽及使用。
- 三、本系統由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海洋探勘組（以下簡稱貴儀中心）及海洋學門資料庫協助新海研 1 號探測部門安裝架設與管理，非經本所主管及出海作業委員會同意暨授權，不得移動更改本系統。基於衛星網路頻寬有限，特設置網路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網管）維持本系統之通暢，以及訂定使用權限與規範。
- 四、本系統由網管控管及維護，網管包含貴儀中心電子技術員、海洋學門資料庫技術員、新海研 1 號探測部門主管、電子技正及電子技士，負責衛星及內部網路系統的管理與維護，並得針對系統之使用及操作狀況，做適度之設定修改，其餘人員不得擅自更動。
- 五、衛星網路通訊系統使用無線網路技術覆蓋於全船除駕駛台及輪機控制室外之區域，另因應任務需求，於電子儀器室、駕駛台及輪機控制室三處設置有線網路，得經當航次領隊及網管決定是否開放有線網路。內部網路通訊系統則以無線或有線網路技術覆蓋全船，由當航次領隊及網管決定是否開放當航次內部網路相關通訊使用權限。
- 六、依本要點第一點所列之需求與宗旨，每位船上人員使用衛星網路均由網管開設網路帳號，每帳號依船上總體網路頻寬進行日使用量管制。在不影響網路整體運作下，當航次領隊、船長與網管人員得依實驗、航行及系統維護需求，增加日使用量。於開放使用期間，領隊、船長及網管人員得視任務需求，限制或終止開放使用。內部網路使用不受使用量管制，但網管人員得視航次任務需求，調整內部網路使用方式。
- 七、隨船人員若有不當使用本系統行為（例如：私接網路線、加設基地台、違反網路資訊安全規範等），並產生影響資訊安全、系統穩定及傳輸速度之疑慮，

網管人員得依事實，報請領隊與船長於當航次期間限制該人員使用本系統，並得依情節輕重，以書面述明事實，回報本所記錄，由出海作業委員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追究相關之責任。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